

证券代码:002369

证券简称: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:2022-083

##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：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，其中：

(1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六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兴舫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97,972,7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805%。

#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97,935,7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74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3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、李廷律师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972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会议经过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2.01.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972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2. 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972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3.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972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4. 《投资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972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5. 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972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6. 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972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7. 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972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8.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972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、李廷律师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